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校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 678000.00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5874.14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发承包方持副本贰份。
陕西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留存壹份。

发标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岳

承包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岳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62号锦湖花园2号楼2单元902

712000

岳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029-3336913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帐号：2647500104001583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相关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无信息价部分按照广材网及市场询价记取、人工取费类别按照差价记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0%，工程主体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8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留3%作为工程质保金。

(2) 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时，应予以扣除。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有效的支付收据，待审计结算后，承包人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工程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陕西省水利技工学校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333691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47500104001583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2000